

储蓄及人寿保障

由 Guardian Assuranc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签发之保单

红利理念

以下为由 Guardian Assuranc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香港分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签发并于 1999 年转拨至康联亚洲有限公司 (现称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有利润保单的红利理念。

本类别的有利润保单是由独立子基金持有，此独立子基金乃按照 1999 年 7 月 21 日之转拨计划 (Scheme of Transfer) (「计划」) 及适用法律规定运作。受影响之保单持有人于转拨前已获发附有计划摘要之保单持有人通告 (发函日期为 1999 年 4 月 27 日)，有关副本可供索阅。

一般而言，该子基金不接受新业务。除了用作子基金的管理及向股东进行有限度的分配外，任何款项或资产均不可从子基金提取。股东分配之上限为不时可分配予保单持有人及股东之总额之 10%。

人寿保险涉及把风险由个人转移至寿险公司。有利润保单的部份风险会由保单持有人及寿险公司共同承担。作为此种风险分担关系的一部份，有利润保单的保单持有人亦可能获分配按其保单的有关经验所公布的保单红利作回报。这些红利并不保证，金额可按年改变。

一般而言，红利率反映子基金内其所属保单组别一直以来的经验，子基金内此等保单表现可能会随时间摊分以维持所公布之红利的稳定性。红利率基本上根据数个因素之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 (包含资产拖欠所带来的影响) 通常被视为红利表现的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可能包括 (但不限于) 索偿经验、税项、行政费用及保单持有人续保率。

红利分配程序旨在确保各保单组别之间及在不同时间签发的保单之间于可行的范围内保持公平合理分配。红利分配的决定旨在避免子基金内出现严重溢额或亏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最少决定一次将公布予有利润保单之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此决定是根据本公司的委任精算师按照认可的精算原则及常法所提出的建议而落实。有利润保单的管理同时受本公司的内部政策监管，并受内部 Par Governance Committee 之建议所约束。